

政附工讀生招募須知！

- 一、 依據：
依據本校 109 年 8 月 17 日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(修正)」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
 1. 為發揚服務精神，並扶助家境清寒學生，由學校提供適合學生的工作，讓學生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體驗父母賺錢之辛勞與自食其力的成就感。
 2. 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，從做中學，養成手腦並用的良好習性，進而培養其負責、盡職、合作等美德。
- 三、 補助對象：
 1. 本校在學學生，家境清寒且有服務熱忱者。
 2. 上一學期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且無小過以上處分者。(高一無此項)
 3. 經家長簽名同意，並由各班導師推薦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及工讀名額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8 日 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30 分前將申請表、家庭狀況證明(清寒、低收或中低收證明…等)、成績證明及獎懲證明(免附逕由學校查證)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辦理申請手續，招募名額上限 7 名，經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定後錄用，分派至各行政處室工讀服務。
- 五、 工讀項目與內容：
 1. 協助學校各處室有關教育活動及檔案之建立及整理。
 2. 其他適合學生工讀之服務事項 (繕校、灑掃、洗刷、布置、分發、整理等)。
- 六、 工讀期間：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- 七、 工讀時間：
 1. 上學日午休 (12:10~13:10) 及工讀學生無第八節輔導課之課餘時段 (16:10~17:10) 為原則，以 30 分鐘為計算單位。
 2. 學校行政上班時間及假日遇有學校重大活動期間。
 3. 工讀學生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48 小時。
- 八、 工讀獎助金：每小時 158 元。
- 九、 工讀學生督導考核：由工讀單位主管辦理之。表現優異者，下一年度本校若仍獲教育部經費補助，可優先獲得工讀資格。



要報名校內工讀的同學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報名表!!

※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詳填資料並準時繳交。

二、工讀生收入亦須納入所得，故隔年收到扣繳憑單時請一定要交給父母申報所得稅。

三、本表各欄資料請確實填妥，並於 **110 年 1 月 8 日中午 12:30 前**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經本校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後錄用，分派至各處室進行工讀服務。

四、工讀時間：110.3.1~110.6.30。

可工讀時段：(請打V，每人至少勾選5個時段)	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12：10-13：10					
16：10-17：10					

匯款帳戶：

匯款戶名：_____

(請黏貼郵局儲金簿封面影印本)

浮貼身分證影本正面

浮貼身分證影本反面